

## 8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张江镇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提质增能实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镇 2025 年住宅小区物业提质增能实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置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97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2.90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置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8 日

